

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畢業生 傑出市長獎 選拔實施要點

112.01.10 審查委員會議修正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99年3月22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本局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注意事項辦理。
- (二)112年1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經由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方式審查應屆畢業生特殊優良表現學生，膺任傑出市長獎獎項。
- (二)藉由客觀之評選程序及積分標準，薦選足堪表率之優秀畢業學生。
- (三)透過傑出市長獎之表揚，促進學童多元智能均衡發展。

三、審查對象：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畢業班導師、家長會。

六、遴選員額：由臺北市教育局公文核定之。

七、審查項目：以參選學生在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。

八、審查委員：共十一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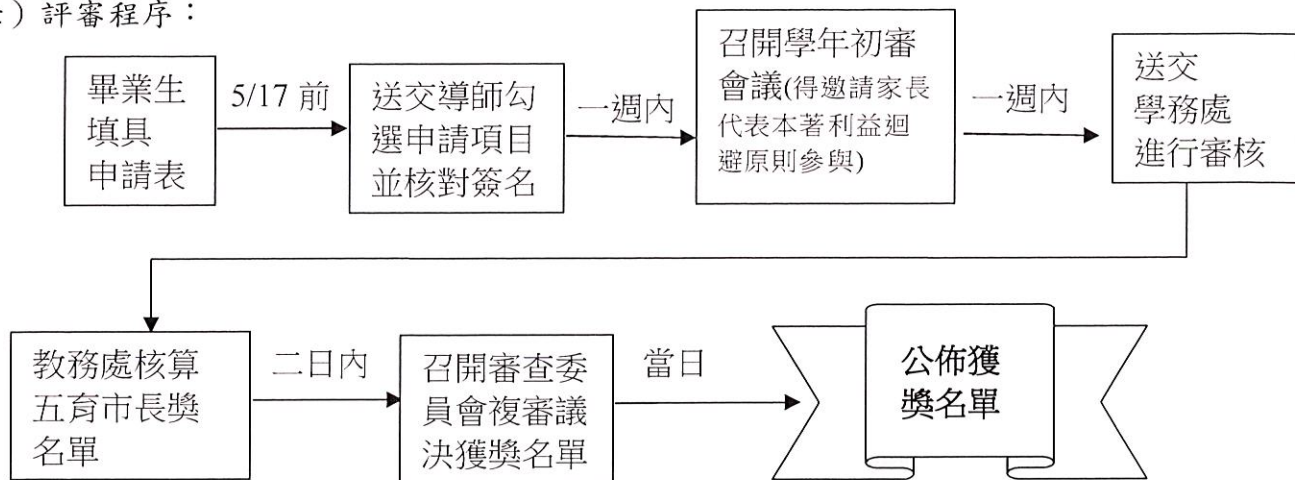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、校長擔任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- (二)、行政代表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四處主任及訓育組長。
- (三)、教師代表：六年級學年主任、副學年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。
- (四)、家長代表：家長會、畢業班家長代表各一名。

九、審查原則：

- (一)本獎項之審查對象應以實際在學期間，符應本法第七款之審查項目（可多項）表現傑出且有具體事實者為條件，不以其學業成績之優劣為評選依據。
- (二)本獎項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依推薦事實詳實敘述，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（獎盃、獎牌、獎狀等正本交付審核，另繳交影本 A4 格式一份），於每年 5 月 17 日【遇假日往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】前送交導師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三)畢業班導師於一週內召開學年會議初審後，將申請資料逕送學務處進行審核排序；具特殊優良具體表現且未在積分評比標準項目內者，得提交審查委員會併同審核。
- (四)本獎項與五育市長獎及其他獎項不得重複核獎。
- (五)五育市長獎產生後，隨即召集審查委員召開複審會議議決獲獎名單。本獎項若與五育市長獎重複，自動刪除名額依序遞補。其中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複審會議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三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不得參與審查評選職務，且不產生遞補委員。

(六) 參與遴選學生班級級任老師，負有該班學生申請、核對簽名及初審責任，不受上述利益迴避原則之限制，惟參與遴選學生與原班級任老師具有三等親以內關係者，其申請、核對簽名及初審責任，由業務單位逕行擇定代理人員協助辦理。

(七) 評審程序：



十、積分評比標準：【積分計算至畢業年度 5/17 止】

性質	名次 積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 (特優)	第四名 (優勝)	第五名 (佳作)	第六名 (入選)	第七名 第八名	
		全國性	30	26	22	18	14	10	8
臺北市	20	18	16	12	10	8	6	5	
臺北市分區	16	14	12	10	8	6	5	4	
全校性	8	6	5	4	3	2	1	0.5	
團體獎(個人)	※2人~8人，計分方式為該項積分*0.9計算 9人以上，計分方式為該項積分*0.7計算								
※ 以上認定標準均為教育單位體系主辦為主【不設上限】。									
※ 臺北市分區比賽若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比賽，比照臺北市積分計算。									
其他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	其他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(含各項單項協會)辦理之各項競賽前三名(特優獎狀每張3分、優選獎狀每張2分、佳作獎狀每張1分)，且同一比賽以最高獎項為準，此項積分最高以20分為上限。								
校內獎項	◎ 美術創作展金、銀、銅質認證依6、5、4分計算，最高以20分為上限。 ◎ 書香小博士、模範生、孝親、禮儀、百齡楷模以1分計； 書香小碩士、服務獎狀以0.5分計算，此項積分最高以20分為上限。 ◎ 月考、寒暑假作業、學習優異獎狀不計分。								
其他	◎ 美術比賽依臺北市分區層級計分。美術比賽同一作品若同時獲得數種獎項，擇優採最高分計算。得台北市美展之大金牌獎狀另計得8分。 ◎ 積分相同以各項最佳成績多寡評定優勝，以此類推； 若再相同，由審查委員會評議決定。 ◎ 如獎狀上明列名次兼具「特優」或「優等」等第時，則以名次積分計分。 ◎ 「優勝」等同「優等」。								

十一、獲獎學生名單經審查委員會議決通過後，併同五育市長獎函報教育局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審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 邱順得

單位主管 洪瑞峰

校長 張育成